

项目编号：MOE-GHS-2026-01

国家教育统计技术支持与数据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号：MOE-GHS-2026-01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26年10月28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国家教育统计技术支持与数据服务项目。

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开展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学校（机构）代码采集、整理、汇总等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教育统计数据咨询服务以及协助开展教育数据治理服务。

采购方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

质量要求：

（1）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采集、整理、汇总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为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采集、整理、审核、汇总、发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为全国教育基建统计数据采集汇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协助组织专家会议研讨完善统计标准，并同步更新至教育统计系统中。建立完善原始数据核实核查制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数据质量控制采集体系。提供教育统计系统基础运维和安全巡检服务。

（2）学校（机构）代码采集、整理、汇总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为学校（机构）代码季度代码数据采集、整理、审核、汇总、发布工作提供

技术支撑保障，审核高等学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代码关键信息变动情况，更新民办高校办学许可证信息等。协助组织专家会议研讨完善学校（机构）代码标准，并同步更新至学校（机构）代码系统中。提供学校（机构）代码系统基础运维和安全巡检服务。

（3）教育统计数据咨询服务。包括：在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指导下，能及时、准确提供教育统计数据咨询服务；按照要求，协助编撰各类教育统计资料。

（4）协助开展教育数据治理服务。提供数据资源规划、标准制定服务，建立数据安全责任机制，规范数据资源的储存和应用环节，完成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及分级分类工作，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

服务标准：

（1）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按照工作安排与要求，根据不同工作主题教育统计指标校验关系、教育统计新增及调整指标、教育统计调查制度、综表、年鉴修订、确定年底汇总方案等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

（2）编制教育统计数据分析报告；按照工作要求，编制《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简况》等材料。

（3）为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提供教育统计数据服务；每年提供常规数据服务、专题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等多项服务工作。

（4）提供技术与业务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标准制定、调查表定制、数据采集服务、审核发布学校（机构）代码、业务咨询答疑、系统安全巡检等各项技术支持服务。

2.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如因不可抗

力致使本项目不能如期履行，乙方需提交延期申请，就合同履行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双方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使用范围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经费使用范围：该项服务涉及的所有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由甲方根据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项目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需要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
- （2）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 （3）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按本项目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产生及衍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保证已通过转让获得该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

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5.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

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款进行争议的解决：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8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电话：010-66092017

传真：010-66092017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电话：010-66096692

传真：010-66096692

开户名称：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309089003581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